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公布一批暂行或试行规范性文件转为正式执行的
通知》（华师〔2024〕3号），经2024年1月22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华东师范
大学所属企业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转为正式执行，原发文文号不变。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国资〔2019〕3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所属企业评估项目 备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
知》（教财函〔2019〕30号）和《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
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
153号）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
所属企业评估项目备案管理试行办法》，并经教育部批复同意，现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9月12日

华东师范大学所属企业评估项目 备案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东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以下简称企业评估备案),是指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学校、教育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三条 企业评估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一)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学校负责备案。未经教育部和财政部同意,学校不再授权下属法人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二)学校校长是企业评估备案审批人;国有资产管理处负

责人是企业评估备案审核人；占有单位负责人是企业评估备案申报人。

第四条 企业评估备案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是企业评估备案工作的归口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备案工作制度；
- （二）根据法律法规，做好备案审核工作；
- （三）负责备案项目档案管理及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 （四）组织招标和选聘，建立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库、评审专家库和评审资产评估机构库；
- （五）承担有关备案监管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企业评估备案项目由占有单位负责申报。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章 评估范围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七)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九) 资产涉讼;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 国有独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是法定评估的范围。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占有单位需要确定或参考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咨询性评估。咨询性评估不必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九条 企业评估备案工作应采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收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第十条 学校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国资发产权〔2013〕64号）的具体要求，对企业评估备案项目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教育部负责的企业评估备案事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者下属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教育部财务司对评估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教育部负责的企业评估备案事项的申报材料：

（一）学校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四份）；

（三）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四）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五）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六）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学校负责的企业评估备案项目，由占有单位按企业产权关系逐级上报至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者下属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四条 学校负责的企业评估备案事项的申报材料:

(一) 占有单位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 内容包括: 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三)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四份);

(四)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五)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六) 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学校刻制“华东师范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 印模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查。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要求, 于每年一至三季度每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教育部财务司; 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 将年度备案工作整体情况报告报教育部财务司。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评估项目备案档案管理制度, 对备案项目申报材料逐项编号, 登记造册, 长期保存。

第五章 评估要求

第十八条 企业评估备案申报单位应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委托人。

企业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的，由企业委托；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的出资人委托。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一般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

第十九条 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政策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二）已依法经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三）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四）与占有单位或接受评估的非国有单位无经济利益关系；

（五）未因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库，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入库。占有单位作为资产评估委托人一般应当在学校统一的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库中选择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委托。

第二十一条 为加强企业评估备案审核的人员和专业配置，学校可以建立评审专家库和评审资产评估机构库，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和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出具评审意见，协助企业评估备案项目的审核。评审专家和评审资产评估机构参与具体企业评估备案项目的评审，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

第二十二条 占有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报资产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舞弊；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

第二十三条 占有单位在组织资产评估过程中应当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依法编制和出具评估报告。

第六章 结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占有单位进行与法定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中，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二十五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占有单位应当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备案单位收回。

第二十六条 评估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第二十七条 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

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具有有效期。通常情况下，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期一年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对相应经济行为已发生的项目不予备案，对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不予备案，对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予备案，对发现有伪造、变造申报材料的项目不予备案。

第三十条 企业评估备案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导致校方国有出资人部分或完全退出被评估企业的，必须清理被评估企业历史上所有产权变动行为，确定历次国有产权变动都按政策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确保国有资产无流失风险，才能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十一条 评估备案之前需要履行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应先履行其他程序，不得简化或省略。

第三十二条 学校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应当依法依规办理企业评估备案事项，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二) 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

(三) 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 未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六) 应当办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教育部批准之日起施行。